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近期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丙方”）、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圣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圣制药”、“乙方”）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龙药业”、“甲方”）共同签订了《技术转让合同书》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华圣医药将“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”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产品”）的技术转让给盘龙药业，转让经费总计人民币 45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09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：10,628.09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谢晓林

注册地：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中草药收购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化妆品零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特殊

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药品进出口；药品生产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消毒器械生产；药品零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化妆品生产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生产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销售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股东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谢晓林持有其 34.99%的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盘龙药业资产总额为 225,713.6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0,731.22 万元，2024 年 1-9 月，盘龙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71,692.2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957.17 万元。（数据来源于盘龙药业 2024 年三季度报告）

盘龙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”规格为 0.25g，主要用于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。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圣医药已完成合同产品的全部研究工作，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NMPA”）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，受理号为 CYHS2404047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各方：

甲方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华圣制药有限公司

丙方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作产品：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，规格为 0.25g。

3、合作模式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产品转让经费总计人民币 450 万元，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工艺规程、质量标准、《药品注册证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- 4、合作目标：甲方取得 NMPA 核发的合同产品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
- 5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分期按项目注册及交付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费用。
- 6、技术成果归属：本合同产品注册证书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甲方，甲方拥有使用权及转让权等。
- 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“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”项目是公司“一站式”研发服务能力的体现，公司相应业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盘龙药业完成该项目的权益转让工作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根据项目交付进度决定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技术转让合同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